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金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 (一)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
 - (二)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
 - (三)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
 - (四)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之說明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另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2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7 頁。

- 四、基金配息率或配息金額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usitc.com.tw)。
- 五、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需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六、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累積型者、ND 配息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八、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聯 邦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02)2509-1088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 話：(02)2509-1088
傳 真：(02)2509-1568
網 頁：<http://www.usitc.com.tw/>

二、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雅晴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電 話：(02)2581-7111
網 頁：<https://www.scsb.com.tw>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美國道富銀行
英文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 話：(02)2735-1200
網 頁：www.statestreet.com

六、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李冠豪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頁：<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十一、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聯邦投信
(<http://www.u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4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4
肆、基金投資	19
伍、投資風險揭露	24
陸、收益分配	28
柒、申購受益憑證	28
捌、買回受益憑證	3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9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柒、基金之資產.....	4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拾參、收益分配.....	4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4
拾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5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45
貳拾、受益人名簿.....	4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6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6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6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4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
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
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
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 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新
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32.246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益權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三)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投資地區：

1.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區域為：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庫拉索、千里達及托貝哥、巴拉圭、波多黎哥、聖露西亞、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烏克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摩爾多瓦、羅馬尼亞、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斯里蘭卡、孟加拉、澳門、蒙古、印度、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多哥、剛果、模里西斯、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澳洲、紐西蘭、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及馬紹爾群島等國家，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的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

2. 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認定如下：

- (1) 有價證券於前述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
- (2) 或有價證券之保證人或發行人為前述國家或地區，或登記或註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
- (3) 或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風險之國家(country of risk)或發行企業所在地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前述國家或地區者。

註：如上述所列可投資國家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將審慎評估投資與否或符合內部所訂之投資比例限制。

(二)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Rule 144A 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投資基本方針：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美國優選企業」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美國優選企業」係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企業，以近三年平均市值從高至低排序，並扣除未發行債券及債券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債券」後之前一百大企業。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

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6.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市場價格變動，或相關法定或規定修正，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俟前述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等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聚焦於投資美國地區之優質企業債券，同時依不同市況條件進行動態調整。為確保整體投資組合的優勢，並兼顧維護投資人最大利益，具體運用之投資策略如下：

- (1) 優選策略：投資團隊根據「美國優選企業」之條件篩選，初步建立可投資之債券池，並依據企業營運、信用風險兩大構面進行分析，如針對發行機構之營運能力、財務結構、現金流量、財務比率指標等進行深入研究，萃取更具相對投資價值之債券，最終考慮產業利差、流動性、債券估值等評價面評估，建構核心組合配置。上述優選策略之範圍為 60%至 100%，並以 80%作為常態配比。惟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60%。
- (2) 增益策略：針對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如當下其他市場較具投資價值等，團隊將適度運用各類債券有價證券(如公債、非投資等級債券、具債券性質之受益憑證、ETF 等，詳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進行戰略性投資。

依上述優選策略選出之投資標的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至 100%，並以 80% 作為常態配比。惟合計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

其中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其他未盡事宜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法規適用之。

- (3) 存續期間動態調整策略：根據本基金配置策略，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介於 5 年至 15 年之間為目標，投資研究團隊將綜合評估當前與未來之經濟形勢，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調整方式原則上團隊將依當下投資環境進行宏觀分析，包含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綜合各方面評估以建構投資組合的最適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後續將綜合研判市場將進入利率下行趨勢時，將提高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以期獲取較多資本利得；反之將縮減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風險帶來之負面衝擊。

(二) 投資特色：

1. 核心資產鎖定美國優質企業債：聚焦美國大型優質企業債券，供投資人追求中長期穩定收益，掌握債券息收與資本增值之獲利機會。
2. 衛星資產依據景氣循環，靈活配置：依照不同景氣循環位階適度配置避險工具(如：公債)或增益工具(如：非投資級債)，以期增加彈性收益。
3. 提供不同計價幣別與不同手續費機制之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計價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等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以滿足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投資等級債券部位至少 80%以上，且至少 60%以上美國

「優選策略」之債券部位，含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中低，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偏保守，除了注重本金的保護外，願意承擔有限的風險，以獲得比銀行定存高的回報。

- (二) 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跨國投資債券型-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皆為 RR2 基金之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低於同類型基金均值附近，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2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

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部份類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範例：
- (1) 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買進本基金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0 元，共計 100,000 元，收取手續費為 0~3,000 元（不超過 3%）。
- (2) 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買進本基金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0 元，共計 100,000 元：
- A. 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之期間買回，屬於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買回收取 3%手續費共 3,000 元；
- B. 於 114 年 3 月 1 日~115 年 2 月 28 日之期間買回，屬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買回收取 2%手續費共 2,000 元；
- C. 於 115 年 3 月 1 日~116 年 2 月 28 日之期間買回，屬於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買回收取 1%手續費共 1,000 元；
- D. 於 116 年 2 月 28 日之後買回，屬於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買回不須收取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新臺幣	美元
A 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B 配息型	新臺幣 100,000 元	美元 3,000 元
NA 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ND 配息型	新臺幣 100,000 元	美元 3,000 元

-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五)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文件：

1. 個人：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本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現金通貨交易申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予以婉拒開戶或交易：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本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俟後如相關法律、法令或程序規定有修訂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指：買回日-申購日 $\leq$ 7日。
- (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五) 不納入短線交易範圍：本基金之定期定額、或受益人買回本基金後再轉申購本基金。
- (六) 範例：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買進本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2.3124 元，4 月 28 日全部賣出，4 月 29 日每單位淨值 13.0120 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日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3.0120 元 $\times$ 10,000 單位 = 130,12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30,120 元 $\times$ 0.0001 (買回費率) = 13 元 (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30,120 元 - 13 元 = 130,107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

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基金保管機構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三(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惟當季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季可分配收益：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正數者可分配收益。
2. 除前款可分配收益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四)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 首次之收益分配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第一個曆季為收益分配計算之期間。
2. 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或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七)配息釋例

茲分別按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單位釋例說明

【範例一、新臺幣計價類別】

假設收益分配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新臺幣計價-A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B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600,000,000 元	40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0 單位	4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元)	10.00 元	10.00 元

可分配收益表 新臺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024年第1季	
單位: 新臺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
稅後利息收入	5,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500,000
外匯避險已實現利得扣除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	5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6,000,000

1. 假設全數分配，新臺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6,000,000/發行在外單位數 40,0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5 元

2. 會計分錄如下：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5,0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500,000
借：已實現兌換損益(外匯避險)	5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6,000,000
貸：銀行存款	6,000,000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收益分配後新臺幣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新臺幣計價-A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B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600,000,000 元	394,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0 單位	4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元)	10.00 元	9.85 元

【範例二、美元計價類別】

假設收益分配前，美元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A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B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2,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美元)	10.00 元	10.00 元

可分配收益表 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024年第1季	
單位: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稅後利息收入	26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20,000
外匯避險已實現利得扣除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	2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300,000

1. 假設全數分配，美元計價-B 類型 (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300,000/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5 元

2. 會計分錄如下：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26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
借：已實現兌換損益(外匯避險)	2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貸：銀行存款	300,000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收益分配後美元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A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B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元	19,700,000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2,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美元)	10.00 元	9.85元

二十六、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9203 號函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需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目至第 4 目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作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外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八)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含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 (1) 晨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提供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及股匯市分析評估等報告，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2) 週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產業動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訂定基金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
- (3) 月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分析經濟情勢，決定基金操作策略及投資組合，並檢討近期投資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基金資產狀況及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覆核及權責主管簽章後，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部門依照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經覆核後呈送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投資決策及實際情形，每月載於月檢討報告。

(二)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余政民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4/01/20-迄今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12/02/24-迄今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11/07/18-迄今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07/18-迄今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1/07/18-113/12/17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111/07/18-112/07/19
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111/07/18-111/12/1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10/05/20-110/09/23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109/10/26-110/05/13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09/08/14-110/05/13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09/08/14-109/11/29
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108/11/29-110/05/13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05/10-110/05/13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8/02/25-110/05/13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107/11/28-108/02/24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暫代)	107/09/01-107/11/27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105/06/01-107/11/27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協管經理人)	105/04/25-107/05/3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暫代)	105/04/09-105/07/08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04/08/01-108/05/15
聯邦全球 ETF 多元組合基金(協管經理人)	104/05/26-105/05/31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102/10/14-104/07/31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01/05/02-102/10/13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延任	113/05/23~114/01/19
余政民	114/01/20~迄今

(三)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聯邦貨幣市場基金、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及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 目所稱各基金、第 14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款第 1 目、第 8 目至第 14 目、第 16 目至第 17 目、第 19 目至第 21 目及第 24 目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 (1) 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詳見【附錄一】。
-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標的或新興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一】。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詳見【基金概況】壹、九、(八)之說明
-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見【基金概況】肆、六與七之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外幣計價級別，因此當外幣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等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匯兌風險可以完全規避。
- (三) 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廣泛，已開發國家市場成熟，實施對外匯的管制之機率低，惟於新興市場部份地區可能因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受限制。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多元化，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因各幣別之匯率變動而受影響。經理公司就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將視情形及條件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因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利率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持有之證券將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九、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二)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三)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四)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五)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中，發行人所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 可以投資該市場。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六) 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七)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 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IT 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八)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九)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惟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十)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十一) 投資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是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十二) 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二) 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十三、FATCA 法規遵循之風險

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

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二)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三)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四) 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 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A 累積型、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 (2)B 配息型、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A 累積型、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 (4)B 配息型、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仟元整
 8.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9.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
 10.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 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買回日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
- (二) 經理公司除有後述五、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基金依不同計價幣別，其買回價金給付日不同；如買回價金給付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給付日順延。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款(一)、(二)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五、所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3%，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二)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L.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B.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C.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一)款第 1.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一)款第 2.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目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3.4.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壹、一與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

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詳見【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詳見【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反稀釋費用。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算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算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並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 (五)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 / 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 / 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

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許可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1月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款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擬不設置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其後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二十四款	<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u>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關事項，故刪除之。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增訂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條文，修正相關條文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義。
第三十六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 <u>終止</u>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其中：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 (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 (三) <u>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 1. <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 (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	1.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最高、最低總面額及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2.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 <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除後段文字。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明訂辦理追加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修訂相關比率限制。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採核准制及本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	配合本基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本基金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類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u>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爰修訂本項文字並配合項次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項次調整。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另配合本基金為含新臺幣之多幣別計價基金，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 期(投) 字第 10100473 66 號函及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第 5 條第 1 項，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均為其面額</u>。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酌修文字，另明訂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以茲說明。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新增)	明訂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3%)</u>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實務作業，酌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率(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因本基金為含新臺幣之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第5條第6項至第10項修訂本項，將爰條文依內容分段移至第6項至第11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u>		(新增)	同上。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u>		(新增)	同上。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文字。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6 項條文內容部分列至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A 累積型、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B 配息型、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三)A 累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四)B 配息型、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
第十七項	<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訂契約範本相關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 除 本 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一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u> 。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 金成立之 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 ，並配合 引用項次 調整酌修 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 爰酌修文 字，另明 訂外幣計 價受益權 單位之利 息計算方 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 行，無轉 讓記載於 受益憑證 之情形， 爰刪除受 益憑證記 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u>	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 行，毋需 背書轉讓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八款	(八)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增訂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文，增訂相關條文。
第四項 第九款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增訂 之反稀釋 費用機制 條文，調 整及修正 款次。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 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本基金得 投資外國 有價證 券，爰增 訂本項文 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 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 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 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	本基金得 投資外國 有價證 券，爰酌 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 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一切稅捐、基金財務 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酌修文 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 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 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 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 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用；</u>	本基金無 辦理短期 借款，爰 刪除本款 文字以及 其後款次 依序調 整。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無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以及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u>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算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款	<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u>)。	第二款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機構</u>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機構</u> 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銷售機構</u> 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 <u>保管機構</u> 、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 <u>保管機構</u> 、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 <u>律師</u>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 <u>保管機構</u> 及/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	配合「證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需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本 基 金 投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項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作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u> 」等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容。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u>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一)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二)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三)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資產所在地國及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收益分配之給付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 <u>全球，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二)投資範圍： <u>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1.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2. 參酌業界實務作法，明訂基金投資比例限制之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 <u>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u> (1)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u> (2) <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u> (3)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三)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u>			例外情形，該等重大特殊情形因屬特殊狀況，在該等情形下將基金排除在投資限制外，應較可保障投資人權益。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 <u>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 <u>2. 投資於「美國優選企業」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美國優選企業」係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企業，以近三年平均市值從高至低排序，並扣除未發行債券及債券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債券」後之前一百大企業。</u> <u>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u>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u>(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u>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table><tr><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th>信用評等 等級</th></tr><tr><td>A.M. Best Company, Inc.</td><td>bbb-</td></tr><tr><td>DBRS Ltd.</td><td>BBB-</td></tr><tr><td>Fitch, Inc.</td><td>BBB-</td></tr><tr><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td>BBB-</td></tr><tr><td>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td>Baa3</td></tr><tr><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td>BBB-</td></tr><tr><td>Standard &</td><td>BBB-</td></tr></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 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 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BBB-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table><tr><td>Poor' s Rating Services</td><td></td></tr><tr><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td>BBB-</td></tr><tr><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td>BBB-</td></tr><tr><td>Morningstar,Inc.</td><td>BBB-</td></tr></table> 5.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u> 6. <u>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市場價格變動，或相關法定或規定修正，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四)<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u> 1. <u>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Poor' s Rating Services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Inc.	BBB-			
Poor' s Rating Services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Inc.	BBB-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3.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五) <u>俟前述第 2 目至第 3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u>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本基金投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等</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基金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27條第3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項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但書文字。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_____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十三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7032702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五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 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向次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 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 一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第二十 四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爰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 五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七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變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惟當季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季可分配收益： <u>(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稅後</u>	第一項	本基金 <u>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u>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及配息方式。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利息、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正數者可分配收益。 (二)除前款可分配收益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併入第二項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一)首次之收益分配以本基金成立日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之方式及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起屆滿三個月後第一個曆季為收益分配計算之期間。</u> (二)<u>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時點，並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併入第三項規定。
第五項	<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u>獨立帳戶</u>，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配</u>	第六項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或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一·二 (1.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基金保管機構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二三 (0.23%)</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日後</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不及 <u>壹單位者</u> ，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明訂本基金買回起始日，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門檻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明訂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u>(1%)</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u>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一)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二)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四)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五)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同上。
第四項	<u>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明訂 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增訂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條文，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七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外幣計價類型之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類型之受益憑證，若因該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付款。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條第七項、本契約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	酌修文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字。
第十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u>所定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適用）並按本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u> (二) <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三) <u>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四)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u> (五) <u>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六)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三項	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明訂本基金資產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u>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u>，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為之： (一) <u>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u>		(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二)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1. <u>上市 / 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 <u>未上市 / 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三)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2. <u>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u>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3.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五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新增)	明訂匯率換算之計算方式。
第六項	<u>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u>		(新增)	明訂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類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份文字。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 <u>壹元</u>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u>一元</u>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u>		新增	明定本基金資產匯率計算方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淨值換算，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u>			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u>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 <u>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案件採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附件第八條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信託契約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 <u>壹仟</u> 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 <u>壹佰</u> 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考量各基金受益人數及持有須轉入子

條次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帳戶資產金額不盡相同，為利投信公司採最利方案，爰修正可分配金額。

除上述差異外，其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錄

【經理公司概况】	2
壹、事業簡介	2
貳、事業組織	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9
肆、營運情形	11
伍、受處罰之情形	1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5
【特別記載事項】	1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肆、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0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21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4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9
【附錄四】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31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33
【附錄六】聯邦證券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37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3月31日

年 度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111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2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3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07.2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1.23	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ESG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0.2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0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6.1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5.2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3.31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7日設立，主要業務範圍為：

-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2)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董事、監察人，改選、更換一欄表：

日期	更換前	更換後	事件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悌茂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挺菀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兆軒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9/05/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沈麗娟	法人代表辭監察人職務，補選監察人一席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改派董事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挺菀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改派董事
2023/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3/05/31	沈麗娟	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一欄表：

日期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19/07/05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寶興投資(股)公司	2,548,883(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548,883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2	0	15	0	0	17
持有股數(仟股)	31,113	0	27	0	0	31,140
持股比例	99.91%	0.00%	0.09%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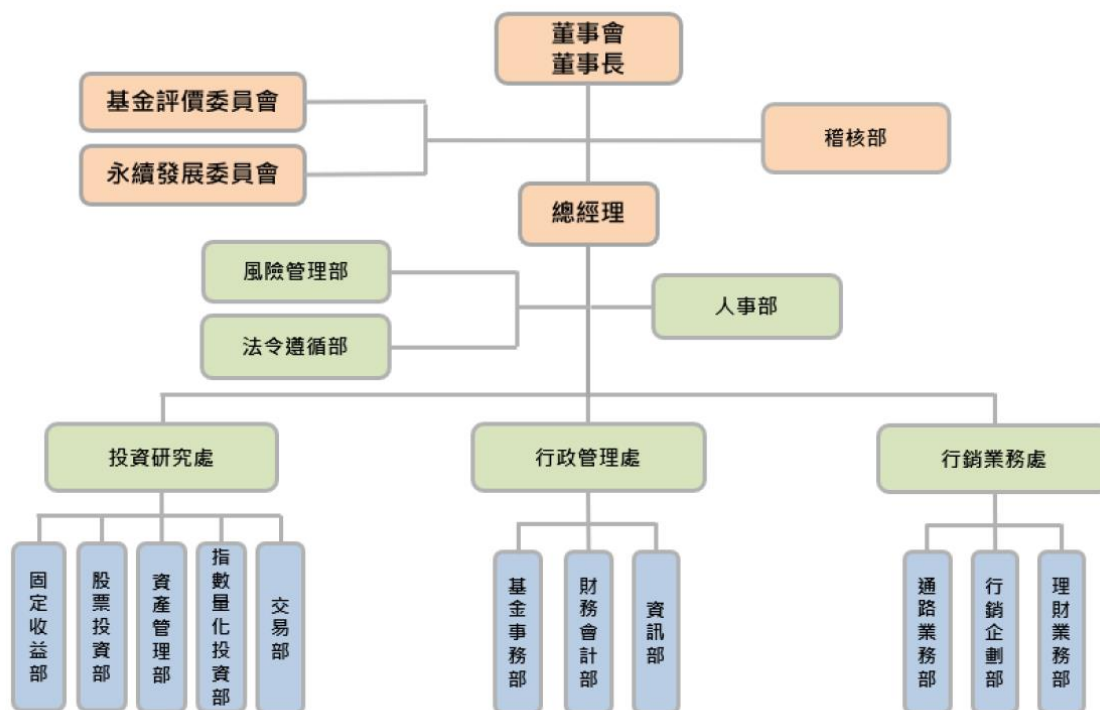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4	99.6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總人數47人）

114年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15 人)	(1) 金融市場資訊彙整與研究 (2) 產業、個別公司之研究分析 (3) 提出投資標的買賣建議 (4)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5)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6)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7)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行政管理處 (15人)	(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2) 財務、出納、總務作業 (3) 預算編製及管理 (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 (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6)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 (7) 辦理股東會暨股東事務之相關事宜

	(8) 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行銷業務處(10 人)	(1) 基金業務金融機構推廣，包括法人客戶等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2)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3)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4) 擬定基金發行計畫及維護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評估遴選基金保管機構 (5)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之擬定、執行 (6)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7) 基金業務直接推廣，包括法人客戶、中實戶市場之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8)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稽核部(2 人)	(1)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評量各單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有效性 (2)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業務、主管機關及母公司(聯邦銀行)業務檢查之查核或追蹤複查作業 (3) 協助各單位建立有效之改善方案及預防機制 (4) 就投信業者相關金檢缺失態樣、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公布之處分資訊，對公司實務進行提醒及檢視作業 (5) 跨部門諮商或溝通之協助 (6)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2 人)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及宣導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風險管理部(1 人)	(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人事部(2 人)	(1)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 (2) 執行公司內部人事相關工作，包含招募徵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考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仟股)	比例		
				(%)		
董事長	涂洪茂	110.08.02	—	—	學歷：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莊雅晴	108.05.27	—	—	學歷：大葉大學 企業管理系 經歷：貝萊德投信 業務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 業務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研究處 副總經理	吳裕良	111.07.25	—	—	學歷：橋港大學 企管所碩士 經歷：中信投顧 投資研究中心協理 泰安產險 資金運用部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翁穎宜	113.12.24	—	—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 會研所碩士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業務管理部副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銷業務處理財業務部 資深協理	黃至鑠	97.07.01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經歷：犇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企劃部 協理	賈健偉	112.07.10	—	—	學歷：英國 Reading 大學 經濟所碩士 經歷：全球投顧 業務部協理 兆豐金控 專案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 協理	李致賢	112.08.01	—	—	學歷：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經歷：第一金投信 通路業務部業務經理 永豐投信 機構法人業務	無
法令遵循部 協理	劉曼婷	111.01.01	—	—	學歷：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內部稽核組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主管
稽核部 經理	柯幸伶	111.01.01	—	—	學歷：德明商專 企業管理科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派任)日期、任期、選任(派任)時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派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派任)時持 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總 額 (仟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112/5/31	3	31,014	99.60	中國文化學院企業管理系 聯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112/5/31	3	31,014	99.6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聯邦銀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聯邦銀行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112/5/31	3	31,014	99.60	東海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李文明	112/5/31	3	0	0	中原大學畢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常務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二、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3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第一頁

申報日期：114年4月9日

名 稱 (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636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連勝商業銀行(股)公司	*603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603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浪濤山城度假村(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仲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皓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瓏山林營建(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樂三(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染整(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天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坤哲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建元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金城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晴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3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第二頁

名 稱 (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都新(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博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興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貝辰一號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慶媒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雲太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咏承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元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人員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1】：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以*號表示)

【註3】：本表依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係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統稱；

本表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所稱之「經理人」係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工商登記揭露之經理人、依金管會101.02.10金管證字第1010001270號函定義之經理人、以及依金管會112.10.04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定義之經理人等統稱。

【註4】：本表所稱「法定人員」係指除註2與註3之董事與經理人以及監察人與綜合持股5%以上股東外，其餘具有參與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者。

公司章：



製表：


Amelin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88/9/30	16,898,812,256	1,223,024,621.46	13.8172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TWD	1989/2/8	258,596,101	8,889,274.06	29.09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NA-TWD	2024/7/1	4,435,563	515,163.11	8.61
聯邦中國龍基金-A-TWD	1990/6/18	183,958,147	3,318,747.24	55.43
聯邦中國龍基金-NA-TWD	2024/7/1	0	0.00	10.00
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990/10/23	150,717,427	9,901,419.30	15.221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A-TWD	1992/6/10	134,197,986	3,170,030.62	42.3333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NA-TWD	2024/7/1	189,545	20,000.00	9.4773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TWD	2014/6/5	85,137,346	3,991,113.17	21.331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TWD	2014/6/5	16,154,072	853,919.75	18.917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CNY	2015/11/2	2,514,747	28,221.12	19.502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CNY	2019/10/24	8,685,399	146,131.87	13.008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USD	2019/10/24	15,753,458	32,446.15	14.632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USD	2019/10/24	717,315	1,457.10	14.836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TWD	2022/1/27	1,132,145	95,011.75	11.9158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TWD	2022/2/15	230,670	20,000.00	11.533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USD	2022/2/17	1,276,365	3,937.30	9.769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USD	2022/2/23	752,415	2,319.90	9.7743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16/4/25	257,968,695	33,929,725.55	7.603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16/4/25	39,866,006	8,988,929.80	4.435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CNY	2016/4/25	1,094,650	43,221.62	5.543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CNY	2016/4/25	3,360,161	224,219.53	3.2799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16/4/25	46,309,105	157,030.44	8.8875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16/4/25	32,505,214	186,577.45	5.250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0/7/29	112,495,944	11,728,698.97	9.5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0/7/29	24,683,604	3,378,512.39	7.31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0/7/29	37,000,294	5,065,504.15	7.3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0/7/29	48,368,055	170,986.19	8.53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USD	2020/7/29	53,140,561	245,775.69	6.5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USD	2020/7/29	42,540,291	197,471.92	6.4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ZAR	2020/7/29	3,459,033	201,417.06	9.4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ZAR	2020/7/29	1,390,906	106,235.38	7.2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ZAR	2020/7/29	4,838,333	369,893.61	7.23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1/10/29	59,998,131	4,814,354.83	12.4623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1/10/29	11,942,111	958,255.94	12.4623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1/10/29	120,801,287	348,413.83	10.4490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USD	2021/10/29	42,053,669	121,290.76	10.449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TWD	2022/8/4	31,368,055	1,974,309.59	15.888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TWD	2022/8/4	21,764,381	1,541,288.53	14.1209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TWD	2022/8/4	5,856,939	368,636.13	15.888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TWD	2022/8/4	74,345,899	5,249,016.45	14.1638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USD	2022/8/4	6,005,515	12,602.37	14.361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USD	2022/8/4	10,938,989	25,741.09	12.807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USD	2022/8/4	12,661,753	26,567.04	14.363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USD	2022/8/4	21,218,685	49,930.43	12.8071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3/6/19	99,292,421	8,899,595.40	11.1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3/6/19	10,747,967	1,025,948.34	10.48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3/6/19	90,968,578	8,152,745.88	11.1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3/6/19	100,305,400	9,575,035.29	10.4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24/5/23	339,698,898	33,448,424.02	10.155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24/5/23	187,632,942	19,050,239.45	9.849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TWD	2024/5/23	397,538,459	39,143,594.03	10.155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TWD	2024/5/23	1,064,409,768	108,068,464.66	9.849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24/5/23	89,127,458	272,156.61	9.869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24/5/23	52,579,099	165,548.60	9.571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USD	2024/5/23	290,931,178	888,371.72	9.8695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USD	2024/5/23	494,659,708	1,557,360.85	9.5723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025/3/31	2,048,946,100	204,892,000.00	10.00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 年 01 月 1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02921 號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規定，應予糾正：(一)全委帳戶經理人與台股基金經理人以電話討論並告知當日全委帳戶下單標的及買賣情形，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停損控	糾正， (四)~(六)違規情事，併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管作業，損失達○% (含) 以上時，經理人未於風險管理部通知停損之次一營業日內出具檢討報告，且風險管理部未有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三)對基金持有國外債券之評價作業，於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後處理方式，有未於事實發生日後○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對市場報價並無實質交易之債券未提出建議評價方式，以及基金經理人有參與評價委員會投票表決之利益衝突等情事。(四)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五)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六)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 (含私募子公司會計) 業務。(七)公募基金會計、全權委託系統及基金股務系統設有共用帳號供員工使用，權責不清。(八)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評估作業，及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有欠妥。(九)內部稽核人員任用未依規定辦理。(十)監察人及總經理有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 A 基金(下稱美套 A 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 ◆ 於 97 年 12/11 爆發馬多夫詐騙事件。

- ◆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下稱 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於 99 年 8/16 及 100 年 1/10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以不當得利起訴本公司、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不當得利，指自 FS 對沖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另，馬多夫資產管理清算人於 101 年 3/23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起訴本公司及該三檔私募基金。
- ◆ 上述三檔私募基金因投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旗下之 FS 對沖基金而涉入事件；其中，
 - (一) 此三檔私募基金自 FS 對沖基金收到的總金額(贖回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283,664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77,437 美元、策略基金 1,445,016 美元。
 - (二) 此三檔私募基金投資於 FS 對沖基金的總金額(申購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827,940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26,974 美元、策略基金 1,386,090 美元。
 - (三) 綜合上述(一)及(二)金額，三檔私募基金之總贖回金額是 17,206,117 美元、總申購金額是 17,641,004 美元。
 - (四) 策略基金於事件發生前受益人已全數贖回，本公司業依金管會 96 年 11/3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8432 號函免辦理清算准予照辦。

【系爭事實、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訴訟進度】

訴訟項目	事實經過	目前情況
【訴訟案一】 FS 對沖基金請求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返還不當得利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因投資持有馬多夫公司之 FS 對沖基金而獲有配息，後因馬多夫公司破產，其破產管理人請求 FS 對沖基金返還股息，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乃以「不當得利」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下稱美國破產法院)對國泰世華銀行提起訴訟。 因國泰世華銀行抗辯其僅為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之保管銀行，FS 對沖基金清算人乃於訴訟中追加本公司及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全體受益人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FS 對沖基金清算人自行以郵寄方式將追加之書狀及相關訴訟文件，寄交本公司與我國金管會。	仍於美國破產法院審理中。
【訴訟案二】 FS 對沖基金與投資人(包含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間之集體訴訟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投資 FS 對沖基金。 然而，FS 對沖基金與相關基金公司均遭投資人提起集體訴訟，主張該等基金公司之不當經營而請求返還經理費等。 日前該案原告已陸續與該等基金公司、保管銀行(Citco)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PwC)和解，並通知全體潛在被害人申報債權以分配和解金。 受任律師預計將「與 Citco 及 PwC 和解所取得之和解金」一次分配完畢，此外，美國司法部也已成立基金以賠付各投資人。	因 PwC 為最後和解之被告，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

【訴訟案三】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遭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提起訴訟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曾投資馬多夫公司並受有股利分配(因投資 FS 對沖基金)，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該公司破產後於美國破產法院對投資人提起訴訟(包括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主張返還馬多夫公司先前分配之款項(股利)，這部份本公司已於美國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 本案曾因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原則為由駁回原告對「非美國籍被告」之請求，但在原告上訴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廢棄該裁判。 再者，被告(投資人)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後又遭駁回，故本案現已發回美國破產法院重新審理。	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4 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19 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1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 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22 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定 4/10 為雙方初始揭露相關資訊之截止日，雙方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我方並於同年 11/27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31 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 因原告認為我方提出之文件欠缺電子郵件而未完整提供，並以向法院聲請強制提出等手段為威脅，目前雙方正就此議題攻防、協商。
---	--	--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02-8172-466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3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註(1)：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

註(2)：上述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截至：114年3月31日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洪茂 簽章

總經理：莊雅晴 簽章

稽核主管：柯幸伶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許金生 簽章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	1. 本公司已加強控管人員任職職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2. 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	2. 本公司已由公司主辦會計兼任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切實遵循總經理應為專任之規定。	已改善
3. 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	3. 本公司財務會計人員人力已補足，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况】貳、一之說明。

(二) 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詳見【經理公司概况】貳、一之說明。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風險管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 (二)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1) 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2) 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二)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結構及政策，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 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usitc.com.tw>。

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肆、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投資於「美國優選企業」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投資比重合計達 5 成以上的國家為美國，故下述針對該等投資國家之經濟概況簡要說明。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2024 年)：

- 2024 經濟成長率：2.8%
- 失業率：4.1%(2024 年 12 月)
- 國內生產毛額：29,185 (十億美元，2024 年)
-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專業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和日本。

以上資料來源：FED、IMF、Bloomberg

2. 國家經濟概況：

- 工業：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及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及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資訊科技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路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資訊科技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資訊科技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服務業：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專業及商業服務業占GDP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服務及航運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年底收盤價
2022年	32.345	27.515	30.708
2023年	32.495	29.658	30.735
2024年	32.930	30.656	32.781

以上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NYSE 與 Nasdaq 合計)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那斯達克交易所	5,704	5,564	50,782	62,20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NYSE 與 Nasdaq 合計)		債券 (芝商所 CME Group)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那斯達克交易所	33,147	37,690	57,291	50,070	31,954	26,4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	95	24.79	27.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撮合方式：
 - (1)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2)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 撮合原則：
 -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5.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6. 委託方式：
 - (1)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損委託、停損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7. 交割制度：成交後 1 個營業日內交割。
8.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與那斯達克綜合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增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
修正發布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壹、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國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七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之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貳、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及作業程序

一、評價委員會得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之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之更新之評價價格。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投資標的發生評價事由時之最適公平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一個月內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最近一個月內之提供之價格；
- (三)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券商及其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提供最近一個月內之價格；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於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最近一個月之概況或資訊(如營運、財務或是否有重大訊息等)；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上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公平合理價格決議，然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一、前項決議之公平合理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參、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及評價機制之定期檢討

一、定期評估基金價格之程序：

(一)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合理價格後，應每月經各委員定期審視該評定價格之合理性或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二) 若無最新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合理價格之原因且亦無足以影響原評價決議者，該評價委員會得以書面形式為之。

二、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本公司就其基金類型、已發生之無法評價情形或相關規定之調整，應每年評估本辦法相關評價機制，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盡職治理政策

(一) 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聯邦投信成立於 1998 年，為聯邦銀行之子公司，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基於集團一致性原則，依循聯邦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專業、穩健、誠信的經營理念，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為投資人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以嚴謹內部規範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聯邦投信自主管機關發佈有關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相關金融監理規範後，遵循 ESG 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為推廣綠色永續理念，於 2021 年 10 月正式獲准成立 ESG 主題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為國內首檔低碳概念基金，相關 ESG 基金資訊及定期報告已揭露於[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專區](#)及聯邦投信 ESG 基金專區。

聯邦投信 100%控股的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100%資金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項目，尤其是政府推動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專案，發揮金融機構位於投資產業鏈之角色及影響力。期望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環境保護三贏的局面。

聯邦投信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首度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更新遵循聲明內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二) 執行盡職治理活動

聯邦投信基於保障客戶、受益人與股東權益之前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據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特定重大性議題。

聯邦投信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

- ◆ 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 ◆ 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
- ◆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
- ◆ 視執行可行性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等議合方式

聯邦投信自願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依循金管會及投信業法相關規範，增訂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範，明訂所經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持續觀測、管理及評估重大永續發展及 ESG、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將 ESG 相關評估融入投資流程中。

為進一步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訂定《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執行投票揭露之執行機制。聯邦投信持續優化 ESG 議題之投資分析流程，以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合 ESG 活動持續關注，並適時表達機構投資人之意見與發揮影響力。

(三)盡職治理有效性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評估方法

聯邦投信透過 ESG 責任投資、議合及股東會投票等方式，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具體而言包含但不限於：

- (1) 投資分析及決策中納入 ESG 評估，且投資標的須符合法令
- (2) 議合符合預定目標及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 (3) 投票符合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性

■執行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聯邦投信法令遵循部每個月定期對全體同仁進行法令傳達，配合最新法令增修，適時滾動式修正盡職治理相關政策。

此外，針對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評比標準增修之項目，適時檢視現行措施之執行情形。

2. 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及核准層級

聯邦投信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是由法令遵循部彙整相關單位資料後執行報告撰寫，並最遲於每年第三季提報董事會議決。

聯邦投信逐年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與更新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政策、被投資公司之議合紀錄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等盡職治理實際遵循情形。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針對前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聯邦投信依循法令審視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以確保符合外部最新之法規令。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一) ESG 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

所謂 ESG 是用來評估企業是否善盡其義務的具體標準，透過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 和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三個面向，明確定義如何衡量企業社會責任。重視 ESG 理念的企業通常不僅信用評等良好，營運績效亦較為穩健。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將 ESG 理念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現行投資標的決策流程。考量被投資公司其揭露之公開資訊 (例如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重大訊息)，並採用第三方機構之 ESG 資料庫及其 ESG 指標，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分析、評價，並經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

1.負面篩選排除投資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針對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及 ESG 表現評估，除前述提及參考專業機構 ESG 評分外，並依《風控作業辦法》及內部投資作業程序於投資流程採取排除或評估分析具負向爭議性質之發行機構，排除或評估項目例示如下：

A.不得投資之營業項目

- 非法武器製造、買賣
- 非法賭博
-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

B.與 ESG 對應具爭議性質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營業項目

- 因環保議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且無具體改善計畫者
- 具破壞生態漁撈業者、煤炭開採業者
- 非公益性質博弈業

C.具重大 ESG 議題

- 最近三年因食安問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最近一年因勞工權益糾紛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負責人涉訟遭一審判決有罪判刑達二年以上。
- 發生網路資安事件，後續仍持續影響追蹤中。

2.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分運用

針對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 IR 平台）之 ESG 評級達平均值以上。

投資研究團隊主要參考以下專業機構之 ESG 相關評級，以進行永續發展及 ESG 評估分析：

- ◆ 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公司治理評鑑評分
- ◆ Sustainalytics ESG
- ◆ FTSE Russell ESG
- ◆ Bloomberg ESG 之全球多元 ESG

3.內部 ESG 綜合評分

針對基金之投資標的，投資研究團隊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分，轉化為內部 ESG 綜合評分，依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分別進行評估，若 ESG 分數較前一年高者，則該面向為 2 分；若本次 ESG 分數與前一年持平或退步者，則該面向為 1 分。

若 ESG 評分影響原本基金選股決策初衷，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衷為主。

針對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Stock Pool）篩選標準，主要參考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告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50% 之公司。

4.ESG 整合投資流程

聯邦投信於投資分析流程中，於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同時將政治經濟、永續發展及 ESG 因素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評估範圍，包含被投資公司之 ESG 各面向之表現。

分析基礎及根據

經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基本面分析，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情形、善盡環境保護、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等。

投資標的公司 ESG 標準評估

- ◆ 針對環境保護(E)部份：
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汙染物及廢棄物是否未超過標準；是否已制定氣候變遷相關管理政策等評估因素。
- ◆ 針對企業社會責任(S)部份：

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於撰寫投資報告或買賣交易時，透過 CMONEY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製作與揭露永續報告書，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 針對**公司治理(G)**部份：

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投資檢討流程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持續觀察、評估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永續發展、ESG 相關風險。若發生可能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情事，將評估調整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風險，並載明於「基金月投資檢討報告」。

永續發展及 ESG 投資風險評估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投資標的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以評估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投資風險：

- ◆ 屬宜以適當支持之綠能產業、節能產業或有助於提升永續性發展企業之綠色債券；
- ◆ 非屬高汙染且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
- ◆ 非屬具爭議性或永續發展有重大風險之企業；
- ◆ 公司治理未有重大負面事件；
- ◆ 非屬前述禁止投資之企業

三、盡職治理議合行動政策與策略

(一) 議合政策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承諾，進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時，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的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及「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議合政策內容

聯邦投信執行議合活動主要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揭露如下：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

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機構投資人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評估

聯邦投信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並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俾利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透過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例如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同時也能夠共同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二) 議合互動個案執行揭露

目前在國際 ESG 及永續發展轉型下，聯邦投信考量扮演投資鏈角色，每季針對所持有之個股投資標的，透過個別拜訪、電話訪問、法人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實地訪查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詢問相關指標。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研究團隊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聯邦投信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進行評價分析，作為投資決策建立基礎。**若所投資之標的發生違反 ESG 投資理念之事件，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將視情形作為評估出清持股與自資產池剔除之決定標準。**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倡議

1. 集團議合背景

聯邦投信結合聯邦銀行、聯邦私募股權等聯邦集團資源，積極投入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同時推動 SDGs 相關行動。

聯邦投信轉投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私募基金，鎖定投資台灣永續發展的關鍵產業，積極配合政府推行「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產業，藉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金融模式。

聯邦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資案，支持淨零轉型，主要投資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預估年發電量可提供一般用戶使用外，每年預估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四、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一) 投票政策

聯邦投信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關於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定；本公司投票活動除依據現行之《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外，為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增訂《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於執行投票揭露之判斷標準。

聯邦投信股權之行使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聯邦投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前進行評估各股東會重大議案內容，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是否於股東會發言。

投票政策內容，請掃描 QR Code



(二) 投票紀錄揭露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2.股東會投票紀錄

●2024 上半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贊成或承認：366 個議案 ●反對：2 個議案數 ●棄權：0 個議案數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反對』之原因：

聯邦投信於 2024 年度上半年，針對以下涉及股權議題等議案，考量可能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因此，提出反對意見。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反對原因說明
藥華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經內部審慎評估分析後，決議投反對票。 投票反對理由說明： 該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審視去年本業獲利不佳，而有損及股東權益情形之虞，因此，經投資團隊決策針對本議案建議不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關於聯邦投信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有任何建議或諮詢事項，歡迎參考以下資訊：

【網站揭露】關於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頁：

- 可於[聯邦投信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簡便且迅速找到盡職治理頁面。
- 進入[盡職治理專區](#)後，可取得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ETD新臺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未上市上櫃債券	2,739	93.91
債券合計		2,739	93.91
附買回債券		47	1.59
銀行存款		113	3.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	0.64
淨資產		2,917	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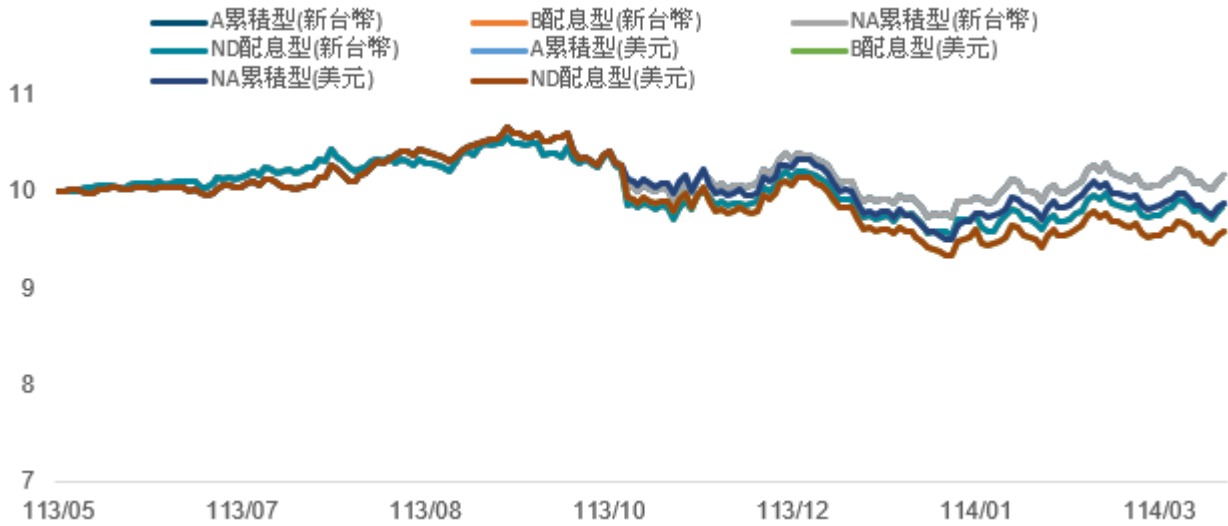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CHTR 6.384 10/23/35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60	2.08
GM 5.4 04/01/48	美國紐約交易所	56	1.95
V 3.65 09/15/47	美國紐約交易所	72	2.49
AAFL 3 3/4 11/13/47	其他	74	2.54
VTRS 5.2 04/15/48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51	1.78
NKE 3 3/8 03/27/50	美國紐約交易所	71	2.44
VZ 3 11/20/60	美國紐約交易所	39	1.34
TMUS 4 3/8 04/15/40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58	2.01
T 3.65 09/15/59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33	1.15
ADI 2.8 10/01/41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48	1.65
BHF 3.85 12/22/51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56	1.92
AVGO 4.926 05/15/37	其他	64	2.20
ALB 5.65 06/01/52	其他	56	1.94
PYPL 5.05 06/01/52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60	2.08
DUK 5 08/15/52	美國紐約交易所	63	2.19
LOW 5.8 09/15/62	美國紐約交易所	64	2.21
UNH 6.05 02/15/63	美國紐約交易所	68	2.35
VFC 6.45 11/01/37	美國紐約交易所	51	1.77
CHTR 5 7/8 11/15/40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48	1.67
SO 5 7/8 03/15/41	美國紐約交易所	67	2.31
HPQ 6 09/15/41	美國紐約交易所	33	1.15
INTC 4.8 10/01/41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57	1.95
ORCL 5 3/8 07/15/40	美國紐約交易所	88	3.05
PARA 5.85 09/01/43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29	1.00
GE 4 1/2 03/11/44	美國紐約交易所	58	2.00
CAT 4 3/4 05/15/64	美國紐約交易所	57	1.98
HOG 4 5/8 07/28/45	美國紐約交易所	54	1.86
KO 5.3 05/13/54	美國紐約交易所	71	2.46
CSCO 5.35 02/26/64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32	1.11
ABBV 5 1/2 03/15/64	美國紐約交易所	65	2.24
NEE 5.55 03/15/54	美國紐約交易所	63	2.18
CI 5.6 02/15/54	美國紐約交易所	63	2.17
BMV 6.4 11/15/63	美國紐約交易所	36	1.25
COP 5.55 03/15/54	美國紐約交易所	64	2.21
MCD 5.45 08/14/53	美國紐約交易所	83	2.87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PM 5 5/8 09/07/33	美國紐約交易所	34	1.18
CMCSA 5 1/2 05/15/04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02	2.14
MRK 5.15 05/17/03	美國紐約交易所	30	1.06
EL 5.15 05/15/53	美國紐約交易所	31	1.08
FWC 6 3/8 05/18/53	美國紐約交易所	57	1.98
PFE 5.34 05/19/03	美國紐約交易所	61	2.12
CVS 6 06/01/03	美國紐約交易所	94	3.21
AMGN 5 3/4 03/02/03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04	2.22
ELV 5 1/8 02/15/53	美國紐約交易所	59	2.05
GILD 2.6 10/01/40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47	1.62
AMT 3.7 10/15/49	美國紐約交易所	58	1.99
SBUX 4.45 08/15/49	德國柏林交易所	54	1.88
IBM 4.15 05/15/39	美國紐約交易所	29	1.00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級別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受 益權單位)	新臺幣-B類型(季配)	0.1830
	新臺幣-ND類型(季配)	0.1830
	美元-B類型(季配)	0.1839
	美元-ND類型(季配)	0.1839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單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故無此資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單位：%)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兩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成立日（113年5月23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日止
新臺幣 A(累積)	2.43	-1.88	N/A	N/A	N/A	N/A	N/A	1.56
新臺幣 B(月配)	2.43	-1.88	N/A	N/A	N/A	N/A	N/A	1.56
新臺幣 NA(累積)	2.43	-1.88	N/A	N/A	N/A	N/A	N/A	1.56
新臺幣 ND(月配)	2.43	-1.88	N/A	N/A	N/A	N/A	N/A	1.56
美元 A(累積)	1.19	-6.41	N/A	N/A	N/A	N/A	N/A	-1.30
美元 B(月配)	1.21	-6.41	N/A	N/A	N/A	N/A	N/A	-1.30
美元 NA(累積)	1.19	-6.41	N/A	N/A	N/A	N/A	N/A	-1.30
美元 ND(月配)	1.21	-6.40	N/A	N/A	N/A	N/A	N/A	-1.3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13
費用率	0.88%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台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
 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凱基證券	0	1,069,901		1,069,901	0	0	0.00%
	MEGA	0	1,009,377		1,009,377	0	0	0.00%
	中信證券	0	991,432		991,432	0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0	948,087		948,087	0	0	0.00%
	永豐金亞洲	0	508,295		508,295	0	0	0.00%
2025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凱基證券	0	86,542		86,542	0	0	0.00%
	永豐金亞洲	0	38,889		38,889	0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0	27,711		27,711	0	0	0.00%
	合作金庫證券	0	19,472		19,472	0	0	0.00%
	中信證券	0	19,290		19,290	0	0	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5月23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成本：2,971,482,548 元）（附註四）	\$ 2,874,103,744		95.96
附買回債券（附註四及六）	55,809,156		1.86
銀行存款（附註六）	50,870,517		1.70
應收利息（附註四）	40,166,688		1.34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409,778		0.02
資產合計	<u>3,021,359,883</u>		<u>100.88</u>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1,862,724		0.40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3,144,572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602,699		0.02
其他應付款	1,761,330		0.06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四及九）	<u>8,987,687</u>		<u>0.30</u>
負債合計	<u>26,359,012</u>		<u>0.88</u>
淨 資 產	<u>\$ 2,995,000,871</u>		<u>100.00</u>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單位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371,301,848</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203,648,935</u>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397,864,524</u>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1,071,051,199</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37,447,231.13</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20,913,178.56</u>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40,126,169.72</u>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09,988,47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153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7378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153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7378	
美金計價類型受益單位 (單位：美金)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3,027,243.9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764,491.75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8,978,481.59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5,244,589.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310,375.67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84,234.37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20,535.58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591,610.2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753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5774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7535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5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焦品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投資			
公司債			
美國			
GM 5.4 04/01/48	\$ 57,821,750	0.27	1.93
V 3.65 09/15/47	75,338,606	0.40	2.51
NKE 3 3/8 03/27/50	74,151,146	0.21	2.48
VZ 3 11/20/60	76,007,338	0.20	2.54
DUK 5 08/15/52	62,927,457	0.19	2.10
LOW 5.8 09/15/62	63,545,313	0.20	2.12
UNH 6.05 02/15/63	66,982,073	0.13	2.24
VFC 6.45 /11/01/37	51,517,570	0.56	1.72
SO 5 7/8 03/15/41	66,368,413	0.29	2.22
HPQ 6 09/15/41	33,222,560	0.08	1.11
ORCL 5 3/8 07/15/40	88,221,801	0.12	2.95
GE 4 1/2 03/11/44	56,819,308	0.38	1.90
CAT 4 3/4 05/15/64	56,581,972	0.40	1.89
HOG 4 5/8 07/28/45	53,013,434	0.67	1.77
KO 5.3 05/13/54	82,423,104	0.24	2.75
ABBV 5 1/2 03/15/64	62,689,729	0.13	2.09
NEE 5.55 03/15/54	62,877,892	0.25	2.10
CI 5.6 02/15/54	61,498,468	0.13	2.05
BMJ 6.4 11/15/63	35,177,291	0.08	1.17
COP 5.55 03/15/54	63,062,777	0.20	2.11
MCD 5.45 08/14/53	81,712,281	0.33	2.73
PM 5 5/8 09/07/33	33,333,360	0.10	1.11
MRK 5.15 05/17/63	30,013,628	0.10	1.00
EL 5.15 05/15/53	30,776,770	0.17	1.03
FMC 6 3/8 05/18/53	58,254,656	0.36	1.94
PFE 5.34 05/19/63	60,725,492	0.05	2.03
CVS 6 06/01/63	89,946,473	0.40	3.00
ELV 5 1/8 02/15/53	58,303,631	0.18	1.95
AMT 3.7 10/15/49	56,828,093	0.40	1.90
PARA 5.85 09/01/43	28,370,646	0.08	0.95
WBD 5.141 03/15/52	24,441,841	0.01	0.82
IBM 4.15 05/15/39	28,222,802	0.05	0.94
CHTR 6.384 10/23/35	59,014,060	0.09	1.97
F 5.291 12/08/46	56,128,283	0.15	1.8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VTRS	5.2 04/15/48		\$	54,343,686	0.27	1.81
	TMUS	4 3/8 04/15/40			56,828,486	0.10	1.90
	T	3.65 09/15/59			82,781,531	0.06	2.76
	ADI	2.8 10/01/41			46,349,712	0.27	1.55
	BHF	3.85 12/22/51			55,433,130	0.65	1.85
	PYPL	5.05 06/01/52			60,558,964	0.20	2.02
	TWC	5 7/8 11/15/40			46,866,864	0.13	1.56
	INTC	4.8 10/01/41			54,632,814	0.25	1.82
	CSCO	5.35 02/26/64			31,519,587	0.10	1.05
	CMCSA	5 1/2 05/15/64			61,272,934	0.14	2.05
	AMGN	5 3/4 03/02/63			63,064,744	0.07	2.11
	GILD	2.6 10/01/40			45,450,856	0.20	1.52
	SBUX	4.45 08/15/49			53,819,845	0.20	1.80
	AAPL	3 3/4 11/13/47			77,331,034	0.24	2.58
	AVGO	4.926 05/15/37			81,245,218	0.10	2.71
	ALB	5.65 06/01/52			56,284,321	0.44	1.88
	債券投資合計				2,874,103,744		95.96
銀行存款					50,870,517		1.7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0,026,610		2.34
淨資產					\$ 2,995,000,871		100.00

註：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債券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焦品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入 (附註四)		
利息收入	97,696,295	3.26
其他收入	40,654	-
收入合計	97,736,949	3.26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24,773,695	0.83
保管費 (附註六)	4,748,305	0.16
會計師費用	164,800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	1,284,517	0.04
其他費用	10,186	-
費用合計	30,981,503	1.03
本期淨投資利益	66,755,446	2.2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891,337,594	129.93
贖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45,874,064)	(28.24)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四)	4,241,051	0.14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附註四)	(25,462,812)	(0.8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四)	(97,378,802)	(3.25)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附註四)	37,546,007	1.25
收益分配 (附註十)	(36,163,549)	(1.21)
期末淨資產	\$ 2,995,000,87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焦品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Rule144A 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證券交易損益及投資損益

證券交易係以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計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美元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美元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價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數值為負值時，列為應付遠期外匯款。

所得稅

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3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元	USD 177,386.85	\$ 5,814,919
新台幣		45,055,598
		<u>\$ 50,870,517</u>

(二)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陸續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 55,963,596 元。

(三)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月給付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貳參（0.23%）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七、借款情形，包括借款餘額、支付利息、相關費用及授信條件

本基金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 99.6%之股東

(二) 關係人交易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113年12月31日 <u>\$ 3,144,572</u>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113年5月23日 至12月31日 <u>\$ 24,773,695</u>
3. 持有本基金－聯邦投信	113年12月31日 <u>\$ 11,710,131</u>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換入	NTD 8,987,687
	TWD 714,388,000	
	換出	
	USD 22,000,0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預期金融資產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

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累積 A 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正數可分配收益。上述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該級別 B 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一) 利息收入。

(二)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併入上述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113 年度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 25,362,399 元；113 年度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新台幣 10,801,150 元；另本基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 18,041,647 元，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新台幣 7,924,684 元。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	ND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美元)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美元)
113年度第1次季配息 113.10.21	\$ 4,427,313	\$ 20,935,086	\$ 37,382.04	\$ 297,491.59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二、合併事項

本基金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100)基秘字 046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銀行存款					
美 元		\$ 177,386.85	32.781	\$	5,814,919
債券投資					
美 元		87,675,902.00	32.781		2,874,103,744
附買回債券					
美 元		1,702,484.86	32.781		55,809,156
應收利息					
美 元		1,225,023.20	32.781		40,157,485

十四、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1 -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經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76%，對於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本會計師認為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擇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3. 選擇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擇重新核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2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3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4 -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十）	\$	57,434,003	13	\$	58,585,796	12
透過活絡金融工具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十）		93,735,232	20		95,060,872	2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十）		10,481,140	2		10,514,188	2
未到期保險費（附註四）		682,211	-		145,244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十）		125,880,000	27		187,780,000	39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8,151,561	2		3,200,894	1
流動資產總計		296,302,147	64		355,286,924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金融工具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8,665,648	2		7,696,75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4,631,252	14		51,950,320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		4,033,411	1		2,076,496	-
使用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6,682,248	4		21,033,416	4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780,791	-		1,779,0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69,505,874	15		41,658,017	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289,324	36		126,191,027	26
資 產 總 計		460,591,471	100		481,477,951	100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	4,085,256	1	\$	4,163,68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21,578,049	5		22,045,218	5
其他流動負債		453,245	-		656,583	-
流動負債總計		26,117,070	6		26,865,489	6
非流動負債						
短期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2,787,141	3		16,872,39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75,711	-		2,725,71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62,852	3		19,598,108	4
負債總計		42,079,922	9		46,463,597	10
權 益						
股本		311,400,000	68		311,400,000	6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1,878,580	11		51,780,731	11
特別盈餘公積		402,834	-		1,298,578	-
未分配盈餘		20,737,080	5		51,141,902	11
信託資產總計		106,309,294	23		104,121,211	22
其他權益		332,116	-		260,247	-
權益總計		418,511,549	91		435,014,35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0,591,471	100		481,477,9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5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 137,500,418	100	\$ 117,930,81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三）				
薪資費用	54,101,451	39	50,123,397	42
銷售費用	50,023,209	37	33,135,613	28
勞務費	14,731,494	11	7,752,198	7
其他費用	32,939,867	24	31,517,691	27
營業費用合計	151,796,021	111	122,528,899	104
營業淨額	(14,295,603)	(11)	(4,598,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753,945	3	3,647,958	3
利息費用	(423,480)	-	(32,9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附註九）	13,756,832	10	14,525,644	12
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48,990	4	7,484,966	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1,958,847	1	6,917,405	6
股利收入	565,712	-	848,56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977	-	3,030,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9,783	18	36,422,473	31
稅前淨利	10,184,180	7	31,824,388	2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1,244,960)	(1)
本年度淨利	10,184,180	7	30,579,428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	-	399,0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895	1	535,747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8,895	1	934,804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3,075	8	\$ 31,514,232	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6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 137,500,418	100	\$ 117,930,81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二）				
薪資費用	54,101,451	39	50,123,397	42
銷售費用	50,023,209	37	33,135,613	28
勞務費	14,731,494	11	7,752,198	7
其他費用	32,939,867	24	31,517,691	27
營業費用合計	151,796,021	111	122,528,899	104
營業淨額	(14,295,603)	(11)	(4,598,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753,945	3	3,647,958	3
利息費用	(423,480)	-	(32,9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附註九）	13,756,832	10	14,525,644	12
透過其他金融工具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48,990	4	7,484,966	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1,958,847	1	6,917,405	6
股利收入	565,712	-	848,56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977	-	3,030,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9,783	18	36,422,473	31
稅前淨利	10,184,180	7	31,824,388	2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1,244,960)	(1)
本年度淨利	10,184,180	7	30,579,428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	-	399,0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895	1	535,747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8,895	1	934,804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3,075	8	\$ 31,514,232	27

董事長：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會計師：李冠豪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6 -

聯祥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184,180	\$ 31,824,38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6,815	5,419,930
攤銷費用	1,091,342	1,359,411
利息費用	423,480	32,953
利息收入	(3,753,945)	(3,647,958)
股利收入	(565,712)	(848,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58,847)	(6,917,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4,748,990)	(7,484,9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756,832)	(14,525,6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12,135	(666,939)
其他金融資產	61,900,000	(9,2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950,667)	(141,071)
應付費用	(467,169)	3,137,405
其他流動負債	197,182	(67,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62,972	(1,805,492)
收取之利息	3,774,858	3,618,634
收取之股利	565,712	848,568
支付之利息	(423,480)	(32,953)
支付之所得稅	(504,967)	(4,298,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75,095	(2,170,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0)	(32,8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3,477	41,470,09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162,532)	(61,650)
購置無形資產	(86,088)	(83,600)

(接次頁)

- 8 -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847,857)	(\$ 2,574,978)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75,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87,200)	5,949,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63,688)	(4,557,935)
發放現金股利	(28,0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39,688)	(4,557,9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1,793)	(778,15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85,796	59,363,94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34,003	\$ 58,585,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9 -

聯祥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為積極支持主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成立 100% 投資之聯祥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祥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備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規定，若本公司須選擇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選擇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選擇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選擇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選擇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無法選擇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
容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適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將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0 -

- 11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 冊」	2026 年1 月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1 月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1 月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1 月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1 月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1 月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1 月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營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等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顯似特性，具有非顯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第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第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 12 -

與 IFRS 會計準則規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該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13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

- 14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其他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此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此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此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 15 -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16 -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 17 -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係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18 -

(十)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中購入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19 -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僅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 20 -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75%	1.550%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25,880,000 元及 187,780,000 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 114 年及 113 年 11 月，利率分別為 1.7%及 1.55%~1.575%。

七、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93,735,232	\$95,060,872

八、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8,665,648	\$7,696,75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金當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64,631,352	\$51,950,320

本公司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09 年 9 月成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投資 30,000,000 元，持有聯邦私募股權比例為 100%。

- 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	\$ 3,1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34,003	28,882,6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9,500,000	29,700,000
	\$57,434,003	\$58,585,796

- 21 -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辦公設備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17,956
增 添	61,65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79,606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65,657
折舊費用	937,45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3,110
淨 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6,496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79,606
增 添	3,162,53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42,138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03,110
折舊費用	1,205,61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8,727
淨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033,41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租賃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租賃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6,666,887	\$20,833,609
運輸設備	15,361	199,837
	\$16,682,248	\$21,033,446

(接次頁)

- 23 -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減		
建築物	\$ -	\$20,833,609
運輸設備	-	368,940
	\$ -	\$21,202,5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166,722	\$ 4,294,610
運輸設備	184,476	187,867
	\$ 4,351,198	\$ 4,482,477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085,256	\$ 4,163,688
非流動	\$12,787,141	\$16,872,3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	1.59%~2.30%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0,000	\$ 80,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243,688)	(\$4,637,93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友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按季支付，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承租房屋押金皆為 2,267,506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相關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4 -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451,552
單獨取得	83,6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535,152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399,696
攤銷費用	1,359,4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59,107
淨 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76,045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35,152
單獨取得	86,0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21,240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759,107
攤銷費用	1,091,34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850,449
淨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70,791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5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3,741,561	\$ 3,200,894
其他預付款	4,410,000	-
	\$ 8,151,561	\$ 3,200,894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業		
證券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5,264,806	5,264,806
其他預付款—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39,241,068	11,393,211
	\$69,505,874	\$41,658,017

- 25 -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予銷售機構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 39,241,068 元及 11,393,211 元，113 年及 112 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 28,047,160 元及 13,864,128 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15,039,201	\$11,125,328
應付銷售手續費	1,556,371	1,175,721
應付顧問費	1,292,293	4,016,179
應付勞務費	763,456	2,282,707
其 他	2,926,728	3,445,283
	\$21,578,049	\$22,045,218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係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員工，並已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結清退款作業，已於 112 年 11 月將專戶餘款轉回，並認列案外收入。

- 26 -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1,140,000	31,140,000
已發行股本	\$311,400,000	\$311,4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項，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27 -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7,849	\$ 473,8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5,747)	(986,6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026,000	\$ 0.90

本公司114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8,41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36,737)	
現金股利	9,342,000	\$ 0.30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36,737)	(\$ 872,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895	535,747
年底餘額	\$ 632,158	(\$ 336,737)

十七、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103,945,274	\$105,279,263
手續費收入	27,528,487	12,334,418
績效費收入	6,026,657	317,133
	\$137,500,418	\$117,930,814

十八、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05,617	\$ 937,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51,198	4,482,4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1,342	1,359,411
	\$ 6,648,157	\$ 6,779,341

- 28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4,101,451	\$50,123,397
勞健保保費	4,643,209	4,639,519
其他	321,996	399,4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37,401	2,323,420
	\$61,404,057	\$57,485,827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提撥董監酬勞。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0.50%	0.50%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62,479	\$ 820,216
董監事酬勞—現金	\$ 52,496	\$ 164,04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9 -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1,420,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7,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1,244,9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10,184,180	\$31,824,3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36,835	\$ 6,364,877
免稅所得	(4,206,075)	(6,243,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20,000	869,7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7,7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49,240	-
基本稅額應納金額	-	429,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1,244,96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16,784	(\$ 217,727)	(\$ 399,057)	\$ -

- 30 -

(三) 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和損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113	\$ 10,246,201	12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11年度以前之中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本公司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私募)	子公司	
聯邦資產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中國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永滿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高息策略多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低波目標多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近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註1：本公司持有之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已於113年12月17日清算完畢。

- 31 -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三及二十一外，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單位	%	金額	單位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57,423,895		100	\$ 58,581,541		100
2. 透過類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15,907,197		17	\$ 15,519,723		1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8,999,929		20	18,712,447		20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	1,682,038		2	7,489,142		8
聯邦全球平衡基金-A類型	7,839,826		8	6,840,551		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類型	11,110,432		12	12,786,347		13
聯邦中國龍基金-A類型	6,147,299		7	10,158,090		11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類型	5,570,245		6	10,428,328		11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14,768,115		16	13,125,244		14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11,710,131		12	-		-
	\$ 93,735,232		100	\$ 95,660,872		100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持有上述透過類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1,958,847 元及評價利益 6,917,405 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單位	%	金額	單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 168,867		2	\$ 189,988		2
4. 應收利息－聯邦基金	\$ 251,945		2	\$ 251,945		2
5. 應收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195,477		11	\$ 1,809,755		17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25,598		1	134,948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282,647		3	284,815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15,375		4	396,868		4
聯邦全球平衡基金	123,809		1	182,939		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85,082		2	250,443		2

(接次頁)

- 32 -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單位	%	金額	單位	%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460,551		4	\$ 325,299		3
聯邦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562,909		5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338,589		3	978,831		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567,786		5	524,615		5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144,572		30	-		-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516,815		5	1,387,982		1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261,528		2	300,730		3
其他	439,104		6	520,911		6
	\$ 8,037,014		77	\$ 7,661,045		73
6.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178,000		2	\$ 214,800		20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3,277		-	81,163		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159,742		1	173,937		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5		-	10,000		-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659,732		16	-		-
	\$ 2,000,796		19	\$ 2,408,900		23
7. 使用匯票						
友邦公司	\$ 16,666,887		100	\$ 20,833,609		99
聯邦租賃	15,361		-	199,837		1
	\$ 16,682,248		100	\$ 21,033,446		100
8.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銀行	\$ 125,880,000		100	\$ 187,280,000		100
9. 存出保證金－友邦公司	\$ 2,267,506		3	\$ 2,267,506		5
10.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 1,532		-	\$ 1,317		-
11. 租賃負債－流動						
友邦公司	\$ 4,069,456		100	\$ 3,977,012		95
聯邦租賃	15,800		-	186,676		5
	\$ 4,085,256		100	\$ 4,163,688		100

- 33 -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單位	%	金額	單位	%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 2,604,368		9	\$ 1,867,657		1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500		-	67,835		-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147,516		30	-		-
其他	20,520		-	19,521		1
	\$ 22,558,404		100	\$ 12,354,418		100
15. 銷售費用－友邦公司	\$ 4,166,722		96	\$ 4,294,610		96
友邦公司	184,476		4	187,857		4
聯邦租賃	\$ 4,551,158		100	\$ 4,482,477		100
16. 銷售手續費支出－聯邦商業銀行	\$ 44,005,394		29	\$ 27,474,551		22
17. 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 3,463,483		92	\$ 3,362,035		92
18. 利息費用－友邦公司	\$ 420,556		99	\$ 25,629		78

19. 本公司與聯邦銀行於 102 年 7 月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受託代為保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完成清算程序後，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之擔保債券，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向聯邦銀行支付擔保債券寄託之保管費，分別為 20,254 元及 19,335 元。

另本公司於 97 年間與聯邦商業銀行承作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及簽訂債權讓渡合約，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 5,894,434	\$ 6,009,600
獎金	2,724,276	2,168,435
其他	74,210	60,2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6,000	216,000
	\$ 8,908,920	\$ 8,454,267

- 35 -

(接次頁)

- 34 -

二、其他

-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灣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灣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種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 3 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 7 年；本公司依信託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000 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為應收債權憑證，並估計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循環滾滾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國內債券之應收債權 223,806,974 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資產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支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未來分配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到期，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 20,484,885 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0 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 9,017 元。本公司依金管處投字第 0990073339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前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放專戶保留 13,007,276 元，以供未來外國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 36 -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 11.3.4 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1.4.2 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 13.61% 返還清算分配款 31,667,391 元暨台灣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種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面額約 4,450,473 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此比例分攤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國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分配款共 250,117 元及 58,183 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 (二) 受益人申請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議，本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流動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調，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 113 年及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 2,725,711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三) 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美金 17,206,126.24 元，本案現仍由美國紐約州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項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美金 17,206,126 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程序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惟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目前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

- 37 -

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權衡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為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雲、美雲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核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核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定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核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等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依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 38 -

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795,143	\$ 193,795,143	\$ 256,879,984	\$ 256,879,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35,232	93,735,232	95,610,872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5,648	8,665,648	7,696,793	7,696,793
存出保證金	30,264,806	30,264,806	30,264,906	30,264,8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303,760	24,303,760	24,770,929	24,770,929
存入保證金	450,000	450,000	-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躍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即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9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735,232	\$ -	\$ -	\$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8,665,648	\$ 8,665,648
權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060,872	\$ -	\$ -	\$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7,696,753	\$ 7,696,753
權投資				

(四)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06,793	\$ -	\$ 968,895	\$ 8,675,688

112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60,086	\$ -	\$ 535,587	\$ 7,895,673

- 40 -

(五)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3 年度

項目	公允價值	計量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之範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665,648	資產法	少數股東或流動性折讓	5%-20%

112 年度

項目	公允價值	計量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之範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696,753	資產法	少數股東或流動性折讓	5%-20%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師價值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其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866,565	(\$ 866,5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769,675	(\$ 769,675)

- 41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審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 42 -

二、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與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及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s UK Limited 簽訂國外投資顧問合約提供本公司基金顧問服務，並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支付顧問費。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顧問費分別為 2,370,631 元及 2,273,766 元，係列營業費用一勞務費。

- 43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並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評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遣助理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查 百 分 比	四 函 相 符 或 調 節 相 符		其 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證 實 百 分 比	比 率		
現 金	100	100	—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 意
存入保證金	99	100	—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 意

四、該公司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 44 -

- 45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 分 比
營業損失	(\$ 14,295,603)	(\$ 4,598,085)	(\$ 9,697,518)	(-211%)

說明：營業損失上升主係本年度新成立之美國優選基金規模增加而支付較多手續費，致營業損失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 分 比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505,874	\$ 41,568,017	\$ 27,937,857	67%

說明：主係本年度新成立之基金為後收型基金，以致於銷售時支付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經證期局通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247 號

會員姓名：李冠豪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8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32297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冠豪	存會印鑑 (一)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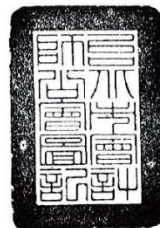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冠 豪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 46 -

封底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涂 洪 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